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羅金聰
訴訟代理人　陳律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　　死亡前戶籍地：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蔡孟璋、蔡孟雅為吳寶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 條、第178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共有林國安等34人，其中被告吳寶珠於起訴後之民國109 年1 月1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應為蔡孟璋、蔡孟雅，此有吳寶珠之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明芳